**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7.01.16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勵品德，本校學生得依本要點之規

三、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案人：由該生之原懲戒教師、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二)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此懲罰存記則由生教組自動註銷。

(三)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重犯相同過失或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四、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

(二)申請程序：

1.申請學生於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結束後，自行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經原懲戒教師、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同意並提供有關證明或加註考察意見後，再經班導師、班上任課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附署。（警告需一人附署，小過需三人附署，大過需四人附署）

2.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大過須經六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3.附署人應於「具體申請事實」欄內註明考察該生之違規行為已改進之事實。

4.本改過銷過請准權責為本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姓名 |  | 班級 |  | 座號 |  | 學號 |  |
| 銷 過 類 別 | 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
| □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 懲處單號： |
| 行為違規事實： |
| 具體申請事實： |
| 原懲戒教師 |  | 導師 |  |
| 生活教育組長 |  | 附署人 |  |
| 輔導室 |  |
| 學務主任 |  | 校長核示 |  |
| 審議結果 | □同意註銷 □不同意註銷 □其他意見：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註：附署人為班導師、班上任課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但懲戒教師不得為附署人。